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69號

抗 告 人 張鋹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4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1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-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鋹杰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8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6、8、9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；附表編號7、16至18所示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；附表編號10至15所示之刑，則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適當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犯罪時間，以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，為總體非難評價，於其

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9年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2、3至4、8至9、16至18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、6月、3月、1年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較各罪所處之刑接續執行之刑期更長，違反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上限，且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云云。惟卷查，抗告意旨所指檢察官已指揮執行者，並非本件聲請合併酌定應執行各罪之全部刑期，抗告意旨所陳本件定應執行刑結果，較各罪所處之刑接續執行之刑期更長一節，顯與卷內事證不符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法 官 周政達

法 官 蘇素娥

法 官 洪于智

法 官 林婷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